附件1

在线考试违纪违规行为认定及处理

规则告知书

为确保本次在线考试规范有序进行，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有关考试违法行为处理的规定，就本次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及处理规则告知如下：

1.应聘人员在报名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将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

①伪造、涂改证件、证明等报名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

②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申请材料或者信息不实，且影响报名审核结果的；

③其他应当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的违纪违规行为。

2.应聘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将给予其本次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①未按在线考试公告规定设置考试环境，导致佐证记录不完整或不清晰的；

②考试环境中有其他人员出现的；

③出现离开座位、离开监控视频范围、遮挡摄像头等影响佐证记录完整性的；

④有佩戴耳机或相关电子设备的；

⑤使用多屏登录考试系统的，未经允许强行退出考试系统或使用快捷键切屏、截屏退出考试系统的；

⑥拍摄、抄录试题内容的；

⑦在面试过程中，透露姓名、工作单位和毕业院校等个人信息的；

⑧其他应当给予本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

3.应聘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将给予其本次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考生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①抄袭、协助他人抄袭的；

②翻阅书籍等纸质资料的；

③浏览网页、查阅电脑文档、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

④未经允许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的；

⑤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⑥其他应当给予本次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并记入考生诚信档案库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4.应聘人员有下列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本次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考生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①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②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③其他应当给予本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并记入考生诚信档案库的特别严重的违纪违规行为。

5.违纪违规行为处理流程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违纪违规处理流程办理。